

桃園市立大園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 88.3.5(88)台訓三字○二三○○五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89.9.1815，八九府教學字第一八二三三六號函訂定

依據教育部 101.5.24.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1.5.28 桃教中字第 1010022507 號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

101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1 年 12 月 22 日送交性平會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三）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 四、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該委

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學生委員一人，其餘由輔導室報請校長遴聘之或採用票選之。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參見流程圖一）。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
- 六、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七、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了解事實、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參見桃園縣立大園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八、非正式申訴階段，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情沿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長之。
- 九、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委員會於一週內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長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由教評會

或校長作裁奪。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十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十二、為處理本教職員工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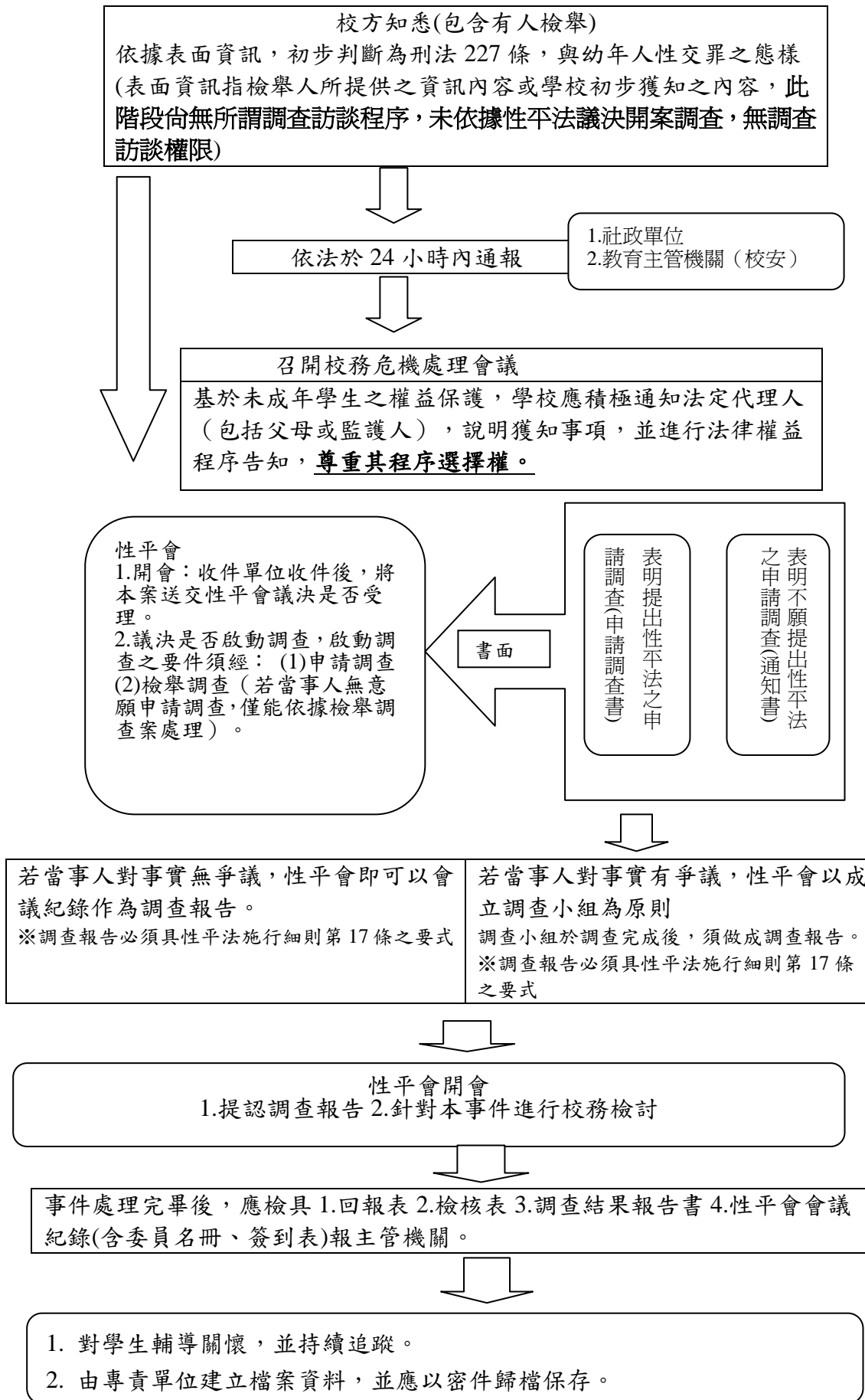
十三、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解聘。

十四、學校處理學生間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適用「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應秉持尊重及包容之精神，嚴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隱私，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以保障其受教權。(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其認知無法自主者不適用)，處理流程如附件。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上級核定之。

附件一 處理流程簡圖

事件發生後，校方應視情況結合相關資源，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教育、輔導，如心理諮商、性別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及親子溝通技巧。



附件二：提供予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範例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繫：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爲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